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烱耀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碇昇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告 璟訓空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雅婷